

1. 越南政府最近對出入境採取的措施：

-從 2020 年 2 月 29 日 06:00 起，暫時中止大韓民國公民的單方面免簽證待遇。

-從 2020 年 3 月 2 日 12:00 起暫停義大利共和國公民的單方面免簽證待遇。

-從 2020 年 3 月 12 日 00:00 起，暫時中止針對 8 個國家/地區的公民的單方面免簽證待遇：丹麥，挪威，芬蘭，西班牙，瑞典，英國，德國和法國。

2. 按照衛生部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布的準則，適用於來自 **COVID-19 流行疫區入境者**的相關衛生檢疫補充資訊如下：

(i) 自 2020 年 3 月 7 日 06:00 起，所有進入越南的人均必須填寫醫療聲明。該表可以上網或通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填寫，於抵達後掃描 QR Code。更多詳細資訊，請參考 <https://suckhoetoandan.vn/khaiyte>

(ii) 對於從 **COVID-19 感染地區**（中國，大韓民國，義大利和伊朗）進入越南的入境者，將依照衛生部的規定和指示，嚴格審查醫療申報和隔離。

(iii) 對來自 **COVID-19 感染地區**（中國，大韓民國，義大利和伊朗）的入境者的篩查應如下進行：

-來自 **COVID-19 感染地區**（中國，大韓民國，義大利和伊朗）的所有入境者應執行強制性醫療聲明，並在入境關口接受篩檢措施；

-任何出現發燒，咳嗽和呼吸急促症狀的人，應依衛生部的規定立即轉移到衛生單位隔離與檢疫；

-在大型隔離檢疫機構中，醫療人員將根據入境健康聲明（紙本或電子形式）和其他健康聲明資料，輔以專業措施詢談入境者，以確定適當的隔離措施；

來自 COVID-19 感染地區（中國，大韓民國，義大利和伊朗）的入境者的居住地應由其家人或在越南的工作夥伴背書，他們還應提供保證聲明，以確保入境者在越南的預定居所和工作地點，並依照衛生部的指導原則接受健康監測。

（iv）對於來自 COVID-19 感染地區（中國，大韓民國，義大利和伊朗）的入境者，將採用以下隔離措施：

-曾進入或經過 COVID-19 感染地區者，或與出現症狀（發燒，咳嗽，呼吸急促）的人有密切接觸的入境者，應按規定實行隔離；

-來自非 COVID-19 感染地區，或未經過 COVID-19 感染地區者，應採取自主管理措施，這些人應在其工作或居住地進行健康自我監控。如出現發燒，咳嗽或呼吸急促的症狀，應立即前往醫療機構進行檢疫和測試；

-對於因公務目的進入越南的外國公民，應按照衛生部的指導方針進行醫療監督，檢查和檢疫。

（v）進行篩查後，對於毋須大規模隔離的人，執行檢疫措施的衛生部門應彙編名單，並以書面將資料轉送這些人居住地的地方單位，以便監督這些人確實抵達目的地。這些人應按照規定進行 14 天的居家隔離。